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 持,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3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 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(有限合伙)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(有限合伙)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4)详见 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6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

